
关于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变更名称 及投资范围的公告

2023-9-26

为更好地契合养老金产品的管理需求，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号)的相关规定，经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更名为“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产品类型由“固定收益-债券型”变更为“固定收益型”，产品投资限制删除“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投资的80%”条款及相应的风险揭示内容；产品投资限制补充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5%的条款表述；产品投资范围删除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同时删除相应的投资限制、风险揭示、估值条款。产品变更内容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确认，变更内容对比如下表：

投资管理合同变更内容		
章节	原投资管理合同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合同封面	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二〇二三年八月
一、前言	1、订立本投资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以下或简称“本产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职责，规范养老金产品的运作，确保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各方的合法权益。	1、订立本投资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以下或简称“本产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职责，规范养老金产品的运作，确保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各方的合法权益。
二、释义	1、产品、本产品或本养老金产	1、产品、本产品或本养老

	<p>品：指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p> <p>.....</p> <p>3、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4、本合同或本产品合同：指《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p> <p>5、投资说明书：指《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包括对产品的基本情况、产品的投资、产品备案和份额的初始销售、投资管理人、投资风险揭示、销售机构等的说明。</p> <p>6、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产品签订之《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p> <p>7、产品份额销售公告：指《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份额销售公告》。</p> <p>.....</p> <p>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p>	<p>金产品：指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p> <p>.....</p> <p>3、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p> <p>4、本合同或本产品合同：指《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p> <p>5、投资说明书：指《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包括对产品的基本情况、产品的投资、产品备案和份额的初始销售、投资管理人、投资风险揭示、销售机构等的说明。</p> <p>6、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就本产品签订之《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p> <p>7、产品份额销售公告：指《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份额销售公告》。</p> <p>.....</p> <p>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p>
四、产品的基本情况	<p>(一) 产品的名称 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p> <p>(二) 产品的类别 固定收益-债券型。</p>	<p>(一) 产品的名称 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p> <p>(二) 产品的类别 固定收益-普通型。</p>
八、产品的托管	产品资产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按照第 24 号文、本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产品资产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应与托管人按照第 24 号文、本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

	托管合同》。	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十、产品的投资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p> <p>标准化债权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含）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p> <p>.....</p> <p>(四) 投资限制</p> <p>1、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80%，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投资的 80%。</p> <p>2、投资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40%。</p> <p>3、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4、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p>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p> <p>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含）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p> <p>.....</p> <p>(四) 投资限制</p> <p>1、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已经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p> <p>2、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年</p>

	<p>债)转股后持有的股票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p> <p>5、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量的 10%。</p> <p>6、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p> <p>7、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p> <p>8、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信托产品应符合如下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 	<p>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80%。投资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40%。</p> <p>3、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4、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持有的股票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p> <p>5、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量的 10%。</p> <p>6、本养老金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p>的“受益权转让”条款。</p> <p>(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或者相当于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p> <p>1)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150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p> <p>2)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150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p> <p>(5)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四款第1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p> <p>(6)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7)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1.5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p>	<p>(2)本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p> <p>(3)养老金产品不得买入国债期货套期保值。</p> <p>7、本养老金产品参与同业存单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p> <p>8、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银行存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p> <p>9、本养老金产品参与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p> <p>(2)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p> <p>10、本养老金产品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p>
---	---

	<p>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p> <p>9、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p> <p>(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p> <p>(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级或者相当于A级的信用级别；</p> <p>(4)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p> <p>(5)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p> <p>10、本养老金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本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p> <p>(3)养老金产品不得买入国债期货套期保值。</p> <p>11、本养老金产品参与同业存单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p>	<p>(2)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p> <p>(3)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养老金产品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投资管理人应在本养老金产品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投资组合符合上述比例规定。</p> <p>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本养老金产品，则投资管理人需事先及时通知托管人，取得托管人的书面认可后再进行相关调整。</p> <p>(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养老金产品为固定收益-</p>
--	--	--

	<p>AAA 级。</p> <p>12、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银行存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p> <p>13、本养老金产品参与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p> <p>(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p> <p>14、本养老金产品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p> <p>(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p> <p>(3)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p> <p>15、投资管理人投资的非标准</p>	<p>普通型，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养老金产品，高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属于中风险的养老金产品。</p>
--	--	---

	<p>化债权类资产，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产品结构简单，基础资产清晰，信用增级安排准确，具有稳定可预期的现金流；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并实行资产托（保）管。投资管理人应当优先投资在公开平台登记发行和交易转让的金融产品。</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养老金产品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投资管理人应在本养老金产品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投资组合符合上述比例规定。</p> <p>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本养老金产品，则投资管理人需事先及时通知托管人，取得托管人的书面认可后再进行相关调整。</p> <p>（五）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养老金产品为固定收益-债券型，主要投资可转债，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养老金产品，高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属于中风险的养老金产品。</p>
--	--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p>(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投资人有权指定本产品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经理，本产品投资经理简介：</p> <p>李剑峰先生。1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高级副经理；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首席投资官、养老金投资中心总经理。</p> <p>谭婷女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银基金研究员，2013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养老金投资中心投资副总监、投资经理。</p> <p>尤宏业先生。14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安信证券农业分析师/高级宏观分析师；2015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养老金投资中心投资总监、投资经理。</p>	<p>(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投资人有权指定本产品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经理，本产品投资经理简介：</p> <p>李剑峰先生。20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高级副经理；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首席投资官、养老金投资中心总经理、投资经理。</p> <p>谭婷女士。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银基金研究员，2013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养老金投资中心投资副总监、投资经理。</p> <p>尤宏业先生。1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安信证券农业分析师/高级宏观分析师；2015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养老金投资中心投资总监、投资经理。</p>
十三、产品的资产	<p>(一) 产品资产总值 产品资产总值是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信托产品及收益、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p>(一) 产品资产总值 产品资产总值是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及收益、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p>
十四、产品的估值	<p>(三) 估值对象 养老金产品资产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国债期货。标准化债权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p>	<p>(三) 估值对象 养老金产品资产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国债期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p>

	<p>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p> <p>(四) 估值方法</p> <p>.....</p> <p>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7、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8、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9、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1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养老金产品的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养老金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p>		<p>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p> <p>(四) 估值方法</p> <p>.....</p> <p>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7、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8、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养老金产品的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养老金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p>
--	---	--	--

	<p>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p> <p>11、金融产品的估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p>	<p>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p> <p>10、金融产品的估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p>
十七、产品的会计和审计	<p>(二)产品的审计</p> <p>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产品进行审计：</p> <p>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时；</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投资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产品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p> <p>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投资管理人同意。</p> <p>3、投资管理人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50日内向份额持有人及人社部提交审计报告。</p>	<p>(二)产品的审计</p> <p>1、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产品进行审计：</p> <p>(1)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时；</p> <p>(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投资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产品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相互独立。</p> <p>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投资管理人同意。</p> <p>3、投资管理人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份额持有人及人社部提交审计报告。</p>
十九、风险揭示	<p>(五)流动性风险</p> <p>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养老金产品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养老金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养老金产品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p>	<p>(五)流动性风险</p> <p>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养老金产品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养老金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养老金产品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p>

<p>(六) 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p> <p>1、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80%，其中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投资的 80%。因此，本养老金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需要承担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另外，本养老金产品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债市场的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不能转股的风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p> <p>(1) 可转债付息赎回的风险</p> <p>在可转债尚未转换为普通股时，可转债发行人需要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利息，并在可转债到期前按照约定进行赎回。如果可转债发行人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利息无法支付或到期无法按照约定足额赎回的风险。</p> <p>(2) 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p> <p>股票价格不仅受可转债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以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因可转债对应的发行人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p> <p>(3) 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p> <p>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p>	<p>(六) 操作或技术风险</p> <p>养老金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p> <p>在养老金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投资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p> <p>(七) 税收风险</p> <p>因法律法规、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养老金产品以及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的标的需要缴纳税收，导致本养老金产品的财产发生变化的风险。</p> <p>(八) 其他风险</p> <p>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投资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养老金产品或者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p>
---	---

	<p>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 的风险：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 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 可转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 到影响；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 款，发行人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 准（如需）后，行使有条件赎回的 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 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 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 风险；可转债设有向下修正条款，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 发行人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 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也可能面 临向下修正议案未通过股东大会批 准的风险。</p> <p>（4）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p> <p>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发行人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p> <p>2、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非标准化产品，投资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p> <p>（1）市场风险。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可能投资或关联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以及其他受益的权利等。当以上非标准</p>
--	---

	<p>化投资品种所投资或关联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或价值发生变动时，可能导致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的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投资收益产生变动。</p> <p>(2) 流动性风险。因所投资的非标准化产品流动性不足导致本养老金产品赎回所投资的非标准化产品失败或者延迟，导致委托人赎回款项无法正常到账的风险；因所投资的非标准化产品提前终止的，导致本养老金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p> <p>(3) 信用风险</p> <p>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非标准化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非标准化产品的资产管理人以所管理的资产进行债权投资的，债务人可能因经营困难或破产等情况不能按时偿还债权本息，该情况下可能导致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p> <p>(4) 政策法律风险。因政府制定的经济政策、法律制度等发生变化，或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因素，可能对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产生不利影响。</p> <p>(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清算、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p> <p>(七) 操作或技术风险</p>	
--	--	--

	<p>养老金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p> <p>在养老金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投资管理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p>	
二十二、 争议的 处理	<p>(八) 税收风险</p> <p>因法律法规、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养老金产品以及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的标的需要缴纳税收，导致本养老金产品的财产发生变化的风险。</p> <p>(九) 其他风险</p> <p>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投资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养老金产品或者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p>	<p>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本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p> <p>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本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p>

	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合同签署页	(本页是《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签署页)	(本页是《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说明书变更内容		
章节	原投资说明书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投资说明书封面	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第一章重要提示	《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投资说明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 年 2 月 1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第 11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第 11 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以下简称“第 24 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 号，以下简称“第 92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	《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投资说明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 年 2 月 12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第 11 号公布，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第 11 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以下简称“第 24 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 号，以下简称“第 92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p>号,以下简称“第 8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以下简称“第 9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 号,以下简称“第 112 号文”）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p> <p>投资管理人保证本投资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说明书将在本养老金产品申请发行时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但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养老金产品”）的备案,并不表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本养老金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养老金产品没有风险。</p>	<p>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证券市场,养老金产品财产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市场风险;投资管理人在投资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等。</p>	<p>本养老金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国债期货。标准</p>		<p>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 号,以下简称“第 8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以下简称“第 9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 号,以下简称“第 112 号文”）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p>	<p>投资管理人保证本投资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说明书将在本养老金产品申请发行时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但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养老金产品”）的备案,并不表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本养老金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养老金产品没有风险。</p>	<p>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市场风险;投资管理人在投资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等。</p>
--	--	---	--	--	--	---	--

	<p>化债权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80%，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投资的 80%。</p> <p>本养老金产品投资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自该股票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股票。本养老金产品不投资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 30%）；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持有的新股应当在该股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p> <p>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本养老金产品不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 30%）。</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的其他品种，投资</p>	<p>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等。</p> <p>本养老金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国债期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80%。</p> <p>本养老金产品投资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自该股票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股票。本养老金产品不投资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持有的新股应当在该股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p> <p>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的其他品</p>
--	---	--

	<p>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投资人在投资本养老金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投资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养老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p> <p>投资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养老金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养老金产品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p>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投资人在投资本养老金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投资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养老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p> <p>投资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养老金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养老金产品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p>
第二章 养老金 产品概 况	<p>一、养老金产品基本情况</p> <p>(一) 产品的名称 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p> <p>(二) 产品的类别 固定收益-债券型。</p> <p>.....</p> <p>二、养老金产品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 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 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p> <p>标准化债权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p>	<p>一、养老金产品基本情况</p> <p>(一) 产品的名称 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p> <p>(二) 产品的类别 固定收益-普通型。</p> <p>.....</p> <p>二、养老金产品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 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 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p> <p>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p>

<p>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p> <p>.....</p> <p>(四) 投资限制</p> <p>1、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80%，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投资的 80%。</p> <p>2、投资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40%。</p> <p>3、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4、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持有的股票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p> <p>5、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p>	<p>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p> <p>.....</p> <p>(四) 投资限制</p> <p>1、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已经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p> <p>2、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80%。投资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40%。</p> <p>3、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4、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持有的股票应当</p>
--	---

	<p>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量的 10%。</p> <p>6、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p> <p>7、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p> <p>8、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信托产品应符合如下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p>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p> <p>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p>	<p>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p> <p>5、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量的 10%。</p> <p>6、本养老金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3) 养老金产品不得买入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p>7、本养老金产品参与同业存单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p> <p>8、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银行存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	--	---

	<p>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p>	<p>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p>
		<p>9、本养老金产品参与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四款第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p>	<p>(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p>
	<p>(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p>
	<p>(7) 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p>	<p>10、本养老金产品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9、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p>
	<p>(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p>	<p>(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p>
	<p>(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p>	<p>(3)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p>
	<p>(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p>	

	<p>(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p> <p>(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p> <p>10、本养老金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本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p> <p>(3) 养老金产品不得买入国债期货套期保值。</p> <p>11、本养老金产品参与同业存单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p> <p>12、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银行存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p> <p>13、本养老金产品参与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养老金产品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投资管理人应在本养老金产品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投资组合符合上述比例规定。</p> <p>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本养老金产品，则投资管理人需事先及时通知托管人，取得托管人的书面认可后再进行相关调整。</p> <p>（五）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养老金产品为固定收益-普通型，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养老金产品，高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属于中风险的养老金产品。</p>
--	---	---

	<p>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p> <p>(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p> <p>14、本养老金产品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p> <p>(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p> <p>(3)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p> <p>15、投资管理人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产品结构简单，基础资产清晰，信用增级安排确凿，具有稳定可预期的现金流；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并实行资产托（保）管。投资管理人应当优先投资在公开平台登记发行和交易转让的金融产品。</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养老金产品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p>
--	--

	<p>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投资管理人应在本养老金产品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投资组合符合上述比例规定。</p> <p>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本养老金产品，则投资管理人需事先及时通知托管人，取得托管人的书面认可后再进行相关调整。</p> <p>(五) 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养老金产品为固定收益-债券型，主要投资可转债，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养老金产品，高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属于中风险的养老金产品。</p>	
第三章 投资管理合同 主要内容	<p>三、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p> <p>.....</p> <p>(三)产品资产的清算</p> <p>.....</p> <p>5、产品资产清算的公告</p> <p>产品资产清算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产品资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产品资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产</p>	<p>三、投资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p> <p>.....</p> <p>(三)产品资产的清算</p> <p>.....</p> <p>5、产品资产清算的公告</p> <p>产品资产清算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产品资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产品资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p>

	<p>品资产清算组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50 日内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并向份额持有人公告。</p> <p>五、争议的处理</p> <p>对于因投资管理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投资管理合同有关的争议，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p>争议处理期间，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投资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p>	<p>具法律意见书后，由产品资产清算组自清算工作完成后三个月内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并向份额持有人公告。</p> <p>五、争议的处理</p> <p>对于因投资管理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投资管理合同有关的争议，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p> <p>争议处理期间，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投资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投资管理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p>
第四章 投资管 理人与 托管人 概况	<p>二、托管人</p> <p>乙 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p> <p>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p> <p>邮政编码：100010</p> <p>电 话：010-85123461</p> <p>传 真：010-66595255</p> <p>负责人：王志恒</p> <p>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 号：0140</p>	<p>二、托管人</p> <p>乙 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p> <p>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p> <p>邮政编码：100010</p> <p>电 话：010-85123461</p> <p>传 真：010-66595255</p> <p>负责人：王晓明</p> <p>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 书编号：0140</p>

第五章 风险提 示

	<p>(五) 流动性风险</p> <p>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养老金产品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养老金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养老金产品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p> <p>(六) 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p> <p>1、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80%，其中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投资的 80%。因此，本养老金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需要承担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另外，本养老金产品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债市场的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不能转股的风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p> <p>(1) 可转债付息赎回的风险</p> <p>在可转债尚未转换为普通股时，可转债发行人需要向可转债持有人支付利息，并在可转债到期前按照约定进行赎回。如果可转债发行人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部分或全部利息无法支付或到期无法按照约定足额赎回的风险。</p> <p>(2) 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p> <p>股票价格不仅受可转债发行人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p>	<p>(五) 流动性风险</p> <p>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养老金产品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养老金产品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养老金产品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p> <p>(六) 操作或技术风险</p> <p>养老金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p> <p>在养老金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投资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p> <p>(七) 税收风险</p> <p>因法律法规、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养老金产品以及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的标的需要缴纳税收，导致本养老金产品的财产发生变化的风险。</p> <p>(八) 其他风险</p> <p>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投资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p>
--	---	---

	<p>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偏好以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因可转债对应的发行人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p> <p>(3) 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p> <p>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因为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而出现波动，可转债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可转债设有向下修正条款，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发行人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也可能面临向下修正议案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p> <p>(4) 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p> <p>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发行人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p> <p>2、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于信托</p>	<p>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养老金产品或者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p>
--	--	---

	<p>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等非标准化产品，投资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p> <p>（1）市场风险。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可能投资或关联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以及其他受益的权利等。当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所投资或关联的特定标的市场价格或价值发生变动时，可能导致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的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投资收益产生变动。</p> <p>（2）流动性风险。因所投资的非标准化产品流动性不足导致本养老金产品赎回所投资的非标准化产品失败或者延迟，导致委托人赎回款项无法正常到账的风险；因所投资的非标准化产品提前终止的，导致本养老金产品面临再投资风险。</p> <p>（3）信用风险</p> <p>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非标准化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非标准化产品的资产管理人以所管理的资产进行债权投资的，债务人可能因经营困难或破产等情况不能按时偿还债权本息，该情况下可能导致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p> <p>（4）政策法律风险。因政府制定的经济政策、法律制度等发生变化，或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因素，可能对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产生不利影响。</p> <p>（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p>
--	---

	<p>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清算、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以上非标准化投资品种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p> <p>(七) 操作或技术风险</p> <p>养老金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p> <p>在养老金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投资管理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p> <p>(八) 税收风险</p> <p>因法律法规、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本养老金产品以及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的标的需要缴纳税收，导致本养老金产品的财产发生变化的风险。</p> <p>(九) 其他风险</p> <p>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养老金产品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投资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养老金产品或者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p>	
--	---	--

第六章 投资经 理的指 定与变 更	<p>(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p> <p>投资人有权指定本产品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经理，本产品投资经理简介：</p> <p>李剑峰先生。1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高级副经理；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首席投资官、养老金投资中心总经理。</p> <p>谭婷女士。10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银基金研究员，2013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养老金投资中心投资副总监、投资经理。</p> <p>尤宏业先生。14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安信证券农业分析师/高级宏观分析师；2015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养老金投资中心投资总监、投资经理。</p>	<p>(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p> <p>投资人有权指定本产品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经理，本产品投资经理简介：</p> <p>李剑峰先生。20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高级副经理；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首席投资官、养老金投资中心总经理、投资经理。</p> <p>谭婷女士。12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银基金研究员，2013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养老金投资中心投资副总监、投资经理。</p> <p>尤宏业先生。1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安信证券农业分析师/高级宏观分析师；2015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养老金投资中心投资总监、投资经理。</p>
托管合同变更内容		
章节	原托管合同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合同封面	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	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
	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金产品托管合同
	北京-NJYLJ2021021	北京-NJYLJ2023003
	投资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签署时间：2021年12月	签署时间：2023年8月
合同甲	甲方：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信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息页	邮政编码：100033	邮政编码：100033

	<p>电 话：010-66583304 传 真：010-66583242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58 乙 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10 电 话：010-85123461 传 真：010-66595255 负责人：王志恒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40</p>	<p>电 话：010-66583304 传 真：010-66583242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58 乙 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10 电 话：010-85123461 传 真：010-66595255 负责人：王晓明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40</p>
前 言	为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甲方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养老金产品”）的管理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6号，以下简称“第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2月1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第11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第24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	为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甲方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养老金产品”）的管理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36号，以下简称“第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年2月12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15年4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第11号令”）、《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第

	<p>[2016]92号,以下简称“第92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号,以下简称“第85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以下简称“第95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第112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相关当事人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p>	<p>24号文”)、《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16〕92号,以下简称“第92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85号,以下简称“第85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号,以下简称“第95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第112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相关当事人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p>
第一章 定义	<p>1.2 养金产品或本养老金产品:指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1.15 投资管理合同:指《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1.16 托管合同: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1.17 投资说明书:指《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p>	<p>1.2 养金产品或本养老金产品:指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1.15 投资管理合同:指《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1.16 托管合同: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1.17 投资说明书:指《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p>
第五章 会计核	<p>5.2.3 估值对象。 养老金产品资产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p>	<p>5.2.3 估值对象。 养老金产品资产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p>

<p>算、估值与审计</p> <p>款、标准化债权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国债期货。标准化债权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p> <p>.....</p> <p>5.2.4.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5.2.4.7 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5.2.4.8 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5.2.4.9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p> <p>.....</p> <p>5.2.4.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5.2.4.7 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p> <p>5.2.4.8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5.2.4.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养老金产品的会计责</p>
---	---

	<p>5.2.4.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养老金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养老金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p> <p>5.2.4.11 金融产品的估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p>	<p>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养老金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并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p> <p>5.2.4.10 金融产品的估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p>
第六章 投资的 清算与 交割	<p>6.2.5.4 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间实行申购 T+2 日、赎回 T+2 日清算交收。</p>	<p>6.2.5.4 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与“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间实行申购 T+2 日、赎回 T+2 日内清算交收。</p>
第八章 投资监 督	<p>8.1 乙方承诺对本养老金产品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p> <p>8.1.1 对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p> <p>标准化债权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p>	<p>8.1 乙方承诺对本养老金产品以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p> <p>8.1.1 对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p> <p>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国债期货。</p> <p>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p>

	<p>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p> <p>本养老金产品投资可转换债转股后持有的股票应当于该股票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本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该股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p> <p>8.1.2 对养老金产品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8.1.2.1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80%。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资产投资的 80%。</p> <p>8.1.2.2 投资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40%。</p> <p>8.1.2.3 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8.1.2.4 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持有的股票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p> <p>8.1.2.5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p>	<p>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p> <p>本养老金产品投资可转换债转股后持有的股票应当于该股票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本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该股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p> <p>8.1.2 对养老金产品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8.1.2.1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视为流动性资产。已经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p> <p>8.1.2.2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80%。投资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40%。</p> <p>8.1.2.3 本养老金产品资产</p>
--	--	---

	<p>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量的 10%。</p> <p>8.1.2.6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p> <p>8.1.2.7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p> <p>8.1.2.8 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信托产品应符合如下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为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 (2) 基础资产限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3) 投资相关合同应当包含固定频率的信托利益分配表述及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或者相当于 AA+ 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p>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p> <p>8.1.2.4 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持有的股票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p> <p>8.1.2.5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投资组合委托投资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证券发行量的 10%。</p> <p>8.1.2.6 本养老金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
--	---	--

	<p>2)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50 亿元人民币，或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p> <p>(5)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第四款第 1 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信用增级安排。</p> <p>(6)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近一年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7) 信托产品的信用增级要求：设置保证担保的，应当为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信用等级不低于被担保人信用等级，担保行为履行全部合法程序，且同一担保人全部对外担保金额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由融资主体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担保人净资产不得低于融资主体净资产的 1.5 倍。设置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担保财产应当权属清晰，质押担保办理出质登记，抵押担保办理抵押物登记，经评估的担保财产价值不低于待偿还本息。</p> <p>8.1.2.9 本养老金产品所投资的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p>	<p>(3) 养老金产品不得买入国债期货套期保值。</p> <p>8.1.2.7 本养老金产品参与同业存单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p> <p>8.1.2.8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银行存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p> <p>8.1.2.9 本养老金产品参与永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p> <p>(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p> <p>8.1.2.10 本养老金产品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p> <p>(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p>
--	---	---

	<p>(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p> <p>(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p> <p>(4) 投资品种限于银保监会认可的信用增级为保证担保方式和免于信用增级的情况；</p> <p>(5) 发行债权投资计划的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p> <p>8.1.2.10 本养老金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p> <p>(2) 本产品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账面价值。</p> <p>(3) 养老金产品不得买入国债期货套期保值。</p> <p>8.1.2.11 本养老金产品参与同业存单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p> <p>8.1.2.12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银行存款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银行存款的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p> <p>8.1.2.13 本养老金产品参与永</p>	<p>级份额。</p> <p>(3)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养老金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投资管理人应在本养老金产品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投资组合符合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p> <p>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本养老金产品，则甲方需事先及时通知乙方，取得乙方的书面认可后再进行相关调整。</p> <p>8.3 在乙方承诺监督的范围内，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p>
--	--	---

	<p>续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永续债及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 级；其中，非公开募集的永续债可无债项评级，但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p> <p>(2) 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有利率跳升条款；其中，商业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可无利率跳升条款，但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需具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p> <p>8.1.2.14 本养老金产品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p> <p>(2) 限于产品评级为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p> <p>(3) 基础资产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依法转让，能够独立产生持续稳定、可预测现金流的金融资产或符合上述条件的非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债权、融资租赁债权、既有保理融资债权以及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债权人已履行所有合同义务的应收账款债权等。</p> <p>8.1.2.15 投资管理人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应当符合国家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产品结构简单，基础资产清晰，信用增级安排确凿，具有稳定可预期的现金流；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并实行资产托（保）管。投资管理人应当优先投资在公开平台登记发行和</p>
--	---

<p>交易转让的金融产品。</p> <p>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本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养老金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因信用等级下降等因素致使本养老金产品所投金融产品不再符合投资条件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评级报告等信息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投资管理人应在本养老金产品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投资组合符合第11号令、第24号文、第95号文、第112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产品合同的约定。</p> <p>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本养老金产品，则甲方需事先及时通知乙方，取得乙方的书面认可后再进行相关调整。</p> <p>8.3 在乙方承诺监督的范围内，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乙方进行事后监督，乙方发现甲方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立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情节严重的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p> <p>8.4 乙方由于无法从公开市场取得准确数据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投资监督义务的，由此引起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的监督需要依赖于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数据</p>

	的，由于甲方或第三方提供的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监督不准确的，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合同签署页	(本页是《工银瑞信添丰可转债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	(本页是《工银瑞信添丰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签署页。)
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变更内容		
章节	原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内容	变更后对应内容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规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保护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企业年金养老金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业务规则。</p> <p>.....</p> <p>第四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中的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 “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指根据《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养老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下简称“投资人”)。</p>	<p>第一条 为规范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保护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年金办法》、《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业务规则。</p> <p>.....</p> <p>第四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规则中的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p> <p>➤ “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指根据《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养老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合格投资主体(以下简称“投资人”)。</p>

前述变更备案已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认，确认函号为人社厅函〔2023〕128号，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6 日